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继续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共增加5000万元融资租赁业务额度，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由公司为新增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公司于2017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耐磨”）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方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调整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仍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开源耐磨本次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融资金额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额度1000万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担保额度范围内与远东租赁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与开源耐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远东租赁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181671.0922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5 楼 02-04 室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安徽省宁国市。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开源耐磨尚未与远东租赁签订合同，但已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1、主要内容：开源耐磨将所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各自资产价格出售给远东租赁，然后再从远东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本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远东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 100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远东租赁购回。

2、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3、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

4、预计租赁费用：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归还本金，租赁手续费按 1%收取。

5、租金的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6、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远东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本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7、担保措施：由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履约能力分析

承租人经营情况正常，有能力支付各期租金。

六、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下属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内容，符合其实际情况，有利于盘活下属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不会损害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3日